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6]48030016号

目 录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三、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四、 验资事项说明.....	5-7
五、 银行询证函及银行单据复印件	
六、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七、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验 资 报 告

瑞华验字[2016]48030016 号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6月2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064,001.00元，股本为人民币192,064,001.00元。根据贵公司2015年7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44号《关于核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曹林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曹林芳发行32,394,711股股份、向李勇发行1,542,605股股份、向莫清雅发行1,048,971股股份、向夏东明发行24,205,435股股份、向朱兰英发行18,315,377股股份、向罗承发行4,046,033股股份、向修涑贵发行3,746,327股股份、向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3,371,694股股份、向蒋纪平发行3,371,694股股份、向黄艳红发行2,107,309股股份、向龚莉蓉发行1,685,84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4,671,88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贵公司与投资认购者签署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贵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4,671,886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9,999,912.12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6月23日止，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9,999,912.12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30,049,999.1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19,949,913.02元，已由广州证券转入贵公司在中国交通银行



青岛李沧第二支行开户的银行账户（账号为372005550018000009069），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34,671,886.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585,278,027.02元。

贵公司此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134,671,886股股份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92,064,001.00元，股本人民币192,064,001.00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月4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4803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2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6,735,887.00元，股本人民币326,735,887.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松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香萍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6月2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姜剑	70,000,000.00	70,000,000.00	-	-	-	-	70,000,000.00	70,000,000.00	51.9782%	-	-
朱兰英	46,062,684.00	46,062,684.00	-	-	-	-	46,062,684.00	46,062,684.00	34.2036%	-	-
邓建宇	4,897,159.00	4,897,159.00	-	-	-	-	4,897,159.00	4,897,159.00	3.6364%	-	-
张锦军	2,448,579.00	2,448,579.00	-	-	-	-	2,448,579.00	2,448,579.00	1.8182%	-	-
孝昌和泰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97,159.00	4,897,159.00	-	-	-	-	4,897,159.00	4,897,159.00	3.6364%	-	-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366,305.00	6,366,305.00	-	-	-	-	6,366,305.00	6,366,305.00	4.7273%	-	-
合 计	134,671,886.00	134,671,886.00	-	-	-	-	134,671,886.00	134,671,886.00	100.00%	-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6月2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54,332,561.00	80.35%	289,004,447.00	88.45%	134,671,886.00	289,004,447.00	88.45%
二、无限售流通股	37,731,440.00	19.65%	37,731,440.00	11.55%	-	37,731,440.00	11.55%
合 计	192,064,001.00	100.00%	326,735,887.00	100.00%	134,671,886.00	326,735,887.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大通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外复（1990）686号”文批准，于1990年9月26日由广东华侨投资公司、香港益通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深圳新通阳电子元件工业有限公司、运通电子（深圳）实业有限公司、香港威利马电器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1993年12月24日经深圳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3）第147号文批准，公司发行面值1元的A股4,302万股，外资法人股2,538万股，于1994年8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1996年送红股配送新股，1998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公司股本已增至9,048.60万元，并领取企股粤深总字第101876号企业法从营业执照。上述出资已经深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股验报字[1999]第A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本公司2008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2008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以总股本90,486,000股为基数，以2007年11月30日的经审计后的资本公积，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股本，共转增股本5,741,998股，至此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96,227,998.00元。此次增资事项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字[2010]055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贵公司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决议，及贵公司与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冉十科技”）和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科文化”）的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贵公司拟收购冉十科技和视科文化100%的股权。2015年12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44号《关于核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曹林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深大通向曹林芳发行32,394,711股股份、向李勇发行1,542,605股股份、向莫清雅发行1,048,971股股份、向夏东明发行24,205,435股股份、向朱兰英发行18,315,377股股份、向罗承发行4,046,033股股份、向修涑贵发行3,746,327股股份、向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3,371,694股股份、向蒋纪平发行3,371,694股股份、向黄艳红发行2,107,309股股份、向龚莉蓉发行1,685,84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5年12月28日，冉十科技和视科文化股权已全部变更至公司名下，冉十科技和视科文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币96,227,998.00元增加至人民币192,064,001.0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92,064,001.00元增加至为326,735,887.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2015年12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44号《关于核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曹林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4,671,88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深大通2015年7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决议，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4,671,886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9,999,912.12元。

三、审验结果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49,999,912.12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的承销协议，公司应支付（承担）广州证券承销费用合计人民币30,049,999.10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余额2,719,949,913.02元已于2016年6月23日，由广州证券汇入公司在中国交通银行青岛李沧第二支行开户的银行账户开立的人民币专用账户372005550018000009069账号内。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19,949,913.02元。

四、审验结论

经审验，公司已收到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719,949,913.02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34,671,88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585,278,027.02元。

五、其他事项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会（2001）1067号文件第八条的规定：企业办理设立登记或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之日起90日内向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超过90日提出申请的应当重新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附件 4

银行询证函

编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实收资本(股本)进行审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应当询证本公司投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数据不符”处列明不符金额。回函请直接寄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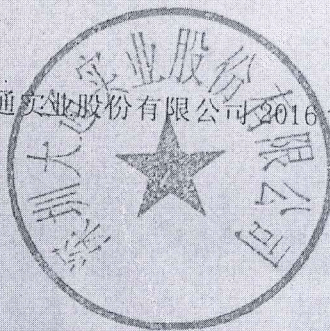
回函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0 楼

邮编: 518035 电话: 13168049137 联系人: 周香萍

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止, 本公司投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	372005550018000009069	RMB	¥2719,949,913.02	募集资金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



结论: 1. 数据证明无误



入账凭证显示 用途为深圳大通募集资金 (银行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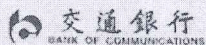
(日期) 2016.6.23

姜建新

辛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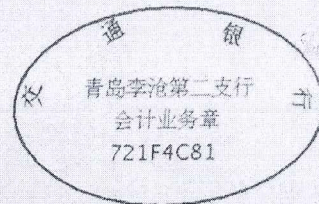
2. 数据不符, 请列明不符金额
(银行签章)

(日期)



回单

回单编号: 617507866148 回单类型: 支付结算 业务名称: 自动入账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 贷方 回单格式码:
付款人账号: 3602000129200377840 主账号:
付款人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账号: 372005550018000009069
收款人名称: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青岛李沧第二支行
币种: CNY 金额: 2,719,949,913.02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贰拾柒亿壹仟玖佰玖拾肆万玖仟玖佰壹拾叁圆零贰分
摘要: 深大通募集资金/深大通募集资金
附加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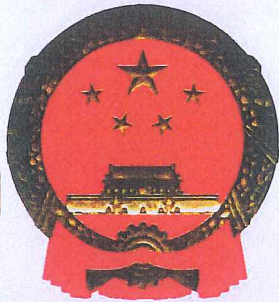
姜建新

辛萍

打印次数: 1 次 记账日期: 20160623 会计流水号: EBF0000010394573 打印机构: 01372250999 打印柜员: 3720783
记账机构: 01372250999 经办柜员: 3720783 记账柜员: EBF0000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批次号: 2004370220160623124200143547

总张数: 3 当前第 3 张



编号:No.0 01069733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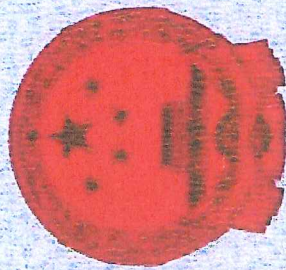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04 月 17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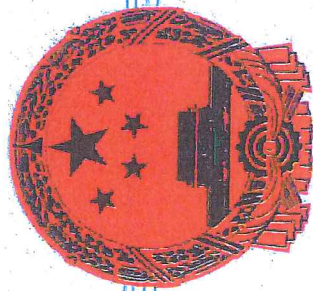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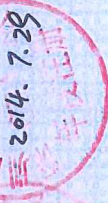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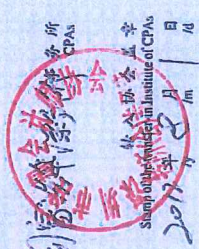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陈松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7-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30219700703816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311000200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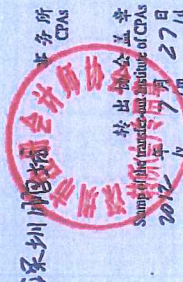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7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予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周香萍
Full name: 周香萍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1-10
Date of birth: 1972-01-10
工作单位: 湖南中兴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湖南中兴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2424197201105244
Identity card No.:



113